**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性能计算平台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性能计算平台的使用，合理、高效地利用高性能计算资源为学校的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服务，确保学校承担的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计算需求，依照学校有关仪器设备管理使用的规定，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机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职工和校外用户。
2. 高性能计算平台的服务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其目的是合理控制资源的有效利用，保障正真有需求用户的使用，促进科研创新。
3. 高性能计算平台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的财务系统，用于高性能计算平台的运行补贴。
4. 本办法将根据学校的有关政策、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高性能计算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5. 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包括计算机时费、存储租用费。

计算机时费的收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机器类型** | **单价（元/CPU核小时）** |
| 普通计算节点 | 0.08 |
| 大内存计算节点 | 0.1元 |

存储资源≤1TB免费，超过部分需单独计费，收费标准为0.002元/GB•天。

1. 缴费方式及时间
	1. 缴费方式：校内转账或银行转账，不支持现金缴费。

校内转账：请登录财务系统进行网上预约投递财务处入账，入账后截图发送至高性能计算中心。

银行转账：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进行缴费，将转账截图发送高性能计算中心。学校账户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银行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联行号：103301011543。

* 1. 缴费时间：每学期末进行费用核算，每学期第一个月内交上学期费用。
1. 共享优惠政策

为鼓励教师使用大型机进行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以下优惠政策：

1. 校内用户使用大型机进行科研计算，每学期末费用按照5折优惠核算。
2. 新入职教师且暂无科研经费的，第一年内的计算费由学校协商后给予一定减免。
3. 教学实习使用大型机，须提供教学课时、人数、机时需求、使用时间等相关信息，建立专用教学账号，不收取费用。
4. 无经费支持的计算需求，可以先使用大型机，经费到账后补交计算费。
5. 使用校内大型机资源且获得省部级、国家级科研奖励的，每年年底由学校协商后给予机时奖励。
6. 对在已发表论文中注明：“本论文的数值计算得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性能计算中心的计算支持和帮助”的，每年年底由学校协商后给予用户机时奖励。
7.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设备处 财务处 网络信息中心

2020年8月31日